

# 南阳市科学技术局

---

## 关于加强企业研发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：

为确保我市企业研发统计年报工作顺利有序开展，实现研发数据应统尽统、真实准确、完整及时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实施统计范围

纳入年报统计的研发费用，涵盖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研发活动所产生的全部支出。统计年报实施范围覆盖统计一套表调查单位中所有开展 R&D 活动的企业法人单位，重点包括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（含采矿业、制造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；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（重点聚焦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创新活跃领域）；科研育种、三甲医院等具有明确 R&D 活动的其他企业及相关单位，全面实现创新活跃主体统计全覆盖。

### 二、统计口径

统计年报以企业会计账簿中相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，或向税务部门报送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为核心依据，需同步佐证研发活动的真实性，包括真实存在的研发场所、研发设备、

研发人员，以及规范齐全的项目立项书、计划书、任务书等相关佐证材料。年报统计周期为上一自然年（1月1日—12月31日），仅归集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研发支出，严格遵循“财务支出法”统计原则，确保数据归集口径统一、标准规范。

### 三、数据要求

企业对填报数据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主体责任。统计年报数据需严格遵循以下四项要求，确保数据质量：

**真实性：**所有填报数据必须源自企业会计账簿、研发项目台账、人员考勤记录、合同协议、发票凭证等原始资料，确保账证相符、账表相符、表实相符，严禁虚构、伪造研发数据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。

**完整性：**全面覆盖企业所有研发项目、全部研发人员、各类研发相关支出，做到无漏报、无瞒报、无少报，确保研发费用归集无死角、无遗漏，严格符合年报报表填报各项要求。

**准确性：**研发费用分类精准、分摊合理、计算无误，报表内部勾稽关系、报表与原始凭证勾稽关系完全匹配（如各研发项目费用汇总金额与研发总费用一致），重点指标填写规范、清晰，严格契合报表指标解读要求，杜绝填报偏差。

**及时性：**严格按照统计部门规定的时间节点（一般为次年1月20日—3月10日），完成数据采集、审核、填报、

报送全流程工作，不得迟报、漏报、错报，确保年报工作按时办结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企业研发统计年报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及国家统计局 R&D 投入统计制度，是规范研发数据流程、保障数据真实、按时完成报送的重要工作，既是企业履行统计义务的体现，也是国家及地方科技政策制定、研发投入监测、创新决策部署的核心数据支撑。

**1. 健全工作机制，压实责任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制定专项方案，整合内部力量、明确职责，落实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，形成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。完善与统计、税务等部门“三联”机制，强化信息共享与协同，破解企业填报跨部门难题，推动研发统计与政策落实、企业创新管理深度融合。

**2. 强化培训指导，提升能力。**分层分类开展精准培训，解读研发费用归集、报表填报等重点内容，打造专业统计队伍。部门领导带队下沉企业，针对费用归集、台账建立等难点，提供“一对一”指导，规范填报流程。

**3. 深化政策衔接，激发动力。**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高企认定等惠企政策衔接与申请流程，让企业享受规范填报红利，推动企业从“要我报”向“我要报、规范报”转变。

4. 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氛围。通过多渠道宣传研发统计意义、制度及要求，解读其与企业发展的关联，总结推广先进典型，营造依法统计、应统尽统的良好氛围，完善全社会研发投入统计体系。

